

#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

### 之回复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19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3022 号）的要求，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财务顾问”）作为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中毅达”）的财务顾问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相关问询函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四、公告显示，本次交易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公司拟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请公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补充说明本次资产处置履行的决策程序是否合规。请公司聘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公司拟处置厦门中毅达 100% 股权、深圳中毅达 100% 股权、贵州中毅达 100% 股权、新疆中毅达 100% 股权、上河建筑 51% 股权，同时要求资产受让方承接公司对黄德利股权转让款 494.57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对上河建筑其他应付款 500 万元以及相应违约金和滞纳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处置”或“本次交易”）。

#### （一）本次资产处置的实施背景

1、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拟处置的子公司均为前任管理层在任期间收购或新设立的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信达证券—兴业银行—信达兴融 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以下简称“兴融4号资管计划”）通过司法途径取得公司2.6亿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27%，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证券”）作为管理人代表资管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拟处置资产均为前任管理层在任期间收购或新设立的公司，不包括任何现任管理层在任期间收购或新设立的公司。

2、公司失去了对全部子公司的控制、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自2017年11月开始，公司及子公司陆续出现资金链断裂、无力支付员工工资、员工辞职潮爆发等情况，公司逐步对各家子公司失去控制。

由于公司2017年丧失对上河建筑等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2018年丧失对厦门中毅达、新疆中毅达、深圳中毅达、贵州中毅达等子公司的控制权，公司在2017年及2018年分别将对上述公司的投资由“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因上述股权无法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流入，公司按投资余额全额计提投资减值准备。

因公司资金链断裂，未来主营业务发展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内部控制失效等原因，公司2017年及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连续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于2019年7月19日起暂停上市。

3、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已对资产受让方后续处置资产可能产生的处置收益作出补偿安排及影响

相关补偿安排详见上市公司公告的《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处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中的问题五。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由此产生的资金补偿属于权益性交易，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不影响公司利润表。

## （二）本次交易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由于如上所述的原因，公司的控股权在2019年1月发生了变更，拟处置的子公司均为前任管理层在任期间收购或新设立的公司，且公司失去了对全部子公司的控制、连续两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法了解拟处置

子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也无法获得拟处置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因此，公司以拟处置资产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值为基础计算《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本次拟转让股权类资产的账面值为 0 元，资产受让方承接的债务合计 994.57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00.86 万元，资产净额为-46,270.16 万元。

经测算，本次拟处置资产的资产总额账面绝对值（994.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2,600.86 万元）的比例为 38.24%，资产净额账面绝对值（994.5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净额（-46,270.16 万元）的绝对值比例为 2.15%，均未达到《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综上，本次交易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

### （三）本次交易未构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如上所述，因无法获得拟处置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公司以拟处置资产在公司财务报表的账面值为基础计算《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规定的标准，经测算，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未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因此，本次交易未达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 条规定的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为董事会审议权限。

经核查，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综上，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未触发重大资产重组，已经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资产处置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规定。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处置资产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之回复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